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關連交易 監造技術服務協議

監造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訂立監造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提供有關船舶之監造技術服務。

根據監造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就其於初始服務期內提供合共826個人月的監造技術服務而應收的技術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4,431,084元（相等於約40,284,368港元），可根據監造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實際產生的人月數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2%）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而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各自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故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各自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監造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訂立監造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提供有關船舶之監造技術服務。

監造技術服務協議

各監造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遠海運集運；及
- (3) COSCO Mercury。

標的事項： 根據監造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應派遣具有現場監造經驗的監造人員，基於本項目建造合同、技術說明書、相關圖紙資料及相關專業技術標準，完成下述有關船舶之現場監造工作：

- (1) 根據相關建造合同及圖紙監督船廠落實工作；
- (2) 對船廠及其分包商生產過程中的儲存、裝配、製造及試驗及其他環節進行質量檢驗，滿足相關建造合同及標準的要求；及
- (3) 編製中遠海運集運要求的監造報告及日常記錄。

服務期： 有關各監造技術服務協議的初始服務期，請參閱下文「監造技術服務協議的具體條款」分節。

於初始服務期內，本公司將根據監造技術服務協議提供合共826個人月之監造技術服務。

初始服務期可根據監造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延長。

技術服務費：

根據監造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有權自中遠海運集運或COSCO Mercury收取技術服務費。該等技術服務費應包含與監造人員的監造工作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工資、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差旅費等。

根據監造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就其於初始服務期內提供合共826個人月的監造技術服務而應收的技術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4,431,084元（相等於約40,284,368港元），可根據監造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實際產生的人月數予以調整。

有關根據各監造技術服務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技術服務費，請參閱下文「監造技術服務協議的具體條款」分節。

技術服務費金額乃各訂約方參考(i)類似性質服務的當前市價；(ii)本公司提供監造技術服務的估計成本；及(iii)本公司就監造船隻建造產生的過往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

各監造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技術服務費將由中遠海運集運或COSCO Mercury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1) 技術服務費的50%須於相關監造技術服務協議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技術服務費的50%須於相關監造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初始服務期屆滿之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支付。

監造技術服務協議的具體條款

下文概述各監造技術服務協議的具體條款：

監造技術服務協議	初始服務期	人月數	技術服務費
21,000標準箱監造 技術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318	人民幣 12,436,400元
13,500標準箱監造 技術服務協議I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41	人民幣 11,801,317元
13,500標準箱監造 技術服務協議II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67	人民幣 10,193,367元

訂立監造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監造人員已於本集團向COSCO Mercury轉讓及更替建造船舶的相關造船合約前實施有關船舶建造的監造工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由於本公司的監造人員熟悉船舶的規格和建造進度，各訂約方認為，於上述轉讓及更替完成後，由本公司繼續就船舶提供監造技術服務將會更為高效。

此外，訂立監造技術服務協議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收入，這將會促進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

各監造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監造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監造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監造技術服務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多元化租賃業務（如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及非航運融資租賃）、供應鏈金融、航運保險、物流基礎設施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服務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集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業務。

有關COSCO Mercury的資料

COSCO Mercur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子公司。COSCO Mercury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2%）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而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各自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故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各自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監造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於中海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乃由中海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已就批准監造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監造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13,500標準箱監造技術服務協議I」	指	本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提供在建之各自運力達13,500標準箱之三艘集裝箱船舶（編號：H3027/H3029/H3031）之監造技術服務而訂立之監造技術服務協議
「13,500標準箱監造技術服務協議II」	指	本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提供在建之各自運力達13,500標準箱之五艘集裝箱船舶（編號：H3025/H3026/H3028/H3030/H3032）之監造技術服務而訂立之監造技術服務協議
「21,000標準箱監造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集運及COSCO Mercury提供在建之各自運力達21,000標準箱之六艘集裝箱船舶（編號：H1416/H1417/H1420/H1427/H1428/H1429）之監造技術服務而訂立之監造技術服務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之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控股之全資子公司
「COSCO Mercury」	指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遠海運控股之全資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造技術服務協議」	指	13,500標準箱監造技術服務協議I、13,500標準箱監造技術服務協議II及21,000標準箱監造技術服務協議之統稱
「標準箱」	指	二十英呎當量單位，集裝箱（長20英呎×高8英呎6英吋×寬8英呎）容量的標準測量單位
「船舶」	指	在建之各自運力達21,000標準箱之六艘集裝箱船舶（編號：H1416/H1417/H1420/H1427/H1428/H1429）及各自運力達13,500標準箱之八艘集裝箱船舶（編號：H3025/H3026/H3027/H3028/H3029/H3030/H3031/H3032）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計算。該匯率的使用（倘適合）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說明任何金額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